

(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的修訂

A. 第 1 條“提供執業資料”改稱為“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

B. 第 1 條第 1.1 至 1.4 節的修訂如下：－

1.1 良好信息傳達及獲取資料的原則

1.1.1 牙醫與病人和牙醫彼此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傳達，對為病人提供適切的醫護服務至為重要。

1.1.2 要在專業執業方面保持良好的信息傳達，其中重要的一環是向牙醫的服務對象提供適當的資料，並使需要這些資料的人士容易取得該等資料。病人在選擇牙醫時需要這些資料作出知情的決定，以及從牙醫所提供的服務中得到最適切的治療。牙醫方面，則需知道同業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特別是專科服務的資料，以便在適當時建議並轉介病人接受進一步檢驗及／或治療。

1.1.3 為自己或家人尋求服務的人士易受游說，因此病人應獲保障免受誤導性廣告所影響。把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當作商業活動般進行宣傳，不但有損公眾對牙醫業的信心，長遠而言更會令牙科護理的水準下降。

1.2 良好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的規則

1.2.1 牙醫向公眾或病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

- (a) 準確；
- (b) 有根據；
- (c) 經客觀確認；以及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提及某種治療方法的成效時，必須列明該療法的利弊之處)。

1.2.2 該等資料不得：

- (a) 誇大或有誤導成分；
- (b) 與其他牙醫作比較；
- (c) 不適當地聲稱優於其他牙醫；

- (d) 以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為目的；
- (e) 屬表揚性質；
- (f) 帶勸誘成份或煽情；
- (g) 引起不必要的關注或不安；
- (h) 造成不切實際的期望；或
- (i) 貶低其他牙醫(公允評論除外)。

1.2.3 業務宣傳

- 1.2.3.1 業務宣傳意指由牙醫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對該牙醫的專業服務、其牙科業務或其團體作出宣傳，包括以任何方式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該牙醫或其牙科業務進行宣傳(包括在需小心謹慎的情況下未有採取足夠措施阻止該等宣傳活動)，而此舉客觀來說構成對其專業服務的推廣，不論他是否實際上因有關宣傳而得益。
- 1.2.3.2 如個別牙醫自行、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向非屬其病人的人士進行業務宣傳，必須符合第 1.3 節的規定。
- 1.2.3.3 牙醫絕對不可令人認為他們或所聯屬的機構具備獨有或特別的技術或方法可解決病人的牙科／口腔問題。

1.3 向公眾發布服務資料

不論私人執業或於公營機構服務的牙醫，只可使用下列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牙科服務如由牙科執業團體提供，即表示該團體的所有牙醫均在同一處所聯合執業並受制於真正的管理架構。

1.3.1 招牌

- 1.3.1.1 招牌包括牙醫用以向公眾指明其業務而展示的任何標誌和告示。
- 1.3.1.2 以集體方式執業的牙醫可以展示本身的獨立招牌或共用的業務招牌。獨立招牌或共用的業務招牌，均須符合附錄 A 所載的規定。
- 1.3.1.3 招牌只可載列下述資料：
 - (a) 牙醫的中英文姓名，冠以英文「Dr.」、「牙科醫生」或「牙醫」稱謂；
 - (b) 「牙科醫生」或「註冊牙醫」(Dental Surgeon / Registered Dentist)的名稱；

- (c) 牙醫執業診所的名稱和標誌(如適用的話)，惟必須遵從第 1.8.2 及 1.8.3 節的內容；
- (d) 經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資格的認可中文及英文縮寫；
- (e) 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
- (f) 診所的診症時間；
- (g) 診所的電話號碼；
- (h) 大廈內診所位置的指示。

1.3.1.4 牙醫不得容許其姓名在任何帶有商品或服務宣傳成分的招牌上出現，亦不應容許其招牌的擺放形式令人覺得該牙醫與其他不符第 1.3 節規定的招牌有聯繫。

1.3.2 文具

1.3.2.1 只有可載於招牌上的資料，以及牙醫的執業診所地址、電話、傳真及傳呼機號碼、電郵地址及診症時間的詳情，方可列於文具(即名片、有箋頭的信箋、信封、藥單、通告、藥袋等)上。

1.3.2.2 牙醫如欲列示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由英國／香港政府頒授的勳銜及勳章，必須事先取得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1.3.2.3 只有獲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當時有效的持續專業發展證書的牙醫，方可按照管理委員會指明的形式，於名片及有箋頭的信箋上加上“CPD-certified”或“持續專業發展達標認證”的名銜。

1.3.3 開業／更改執業狀況的啓事

1.3.3.1 有關牙醫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的啓事（例如遷址、更換合夥人等）只可在報章刊登。

1.3.3.2 所有啓事只可在開業／更改執業狀況前後兩星期內刊登，並須符合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

1.3.3.3 啓事篇幅不得超過 300 平方厘米，內容只可載述第 1.3.2 節所指明的資料，連同開業／更改執業狀況的日期。啓事內不得刊登相片。獲准刊登的啓事的樣本，載於附錄 B。

1.3.4 電話公司出版的電話簿

1.3.4.1 電話公司就其電話服務用戶出版的電話簿中，牙醫的資料可在適當的分類欄目項下列載。

1.3.4.2 每項登載資料的字型大小及格式均應一致，不得運用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來強調特定項目。

1.3.4.3 電話簿只可刊登第 1.3.2.1 節所批准的資料。

1.3.5 業務網站

1.3.5.1 牙醫的專業服務資料可載於其本身的網站或真確的牙科執業團體的網站，但二者只可擇其一。牙醫如為多於一個牙科執業團體的成員，則只可在其中一個團體的網站登載服務資料。

1.3.5.2 網站只可登載第 1.3.7 節所載關於牙醫電子名錄的認可服務資料。

1.3.5.3 適用於牙醫電子名錄的規則，亦適用於業務網站。

1.3.6 服務資料告示

牙醫可在診所外展示印刷形式的服務資料告示，載明收費表及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附錄 C 所載的指引。

1.3.7 牙醫名錄

牙醫可在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機構所編製的牙醫名錄登載其資料。牙醫名錄必須符合附錄 D 所載的指引。牙醫如提供資料以供某牙醫名錄公布或容許該名錄公布其資料，則他本人有責任確保該名錄符合有關指引。

1.3.8 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

1.3.8.1 牙醫可於真確的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登載其服務資料，目的是讓公眾在選擇牙醫時可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1.3.8.2 主要為推廣產品或服務而出版的刊物不會為此而視為可接受的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

1.3.8.3 在這些刊物刊登服務資料的牙醫必須確保：

- (a) 所刊登的資料只包括服務資料告示及牙醫名錄所批准刊登的資料；
- (b) 從出版商處取得書面承諾，即刊登服務資料的方式，不會合理地被視為他對其他牙科或健康相關產品／服務的背書，例如所刊登資料的位置十分接近這些產品／服務的廣告。
- (c) 所刊登資料的篇幅不會超過 300 平方厘米的尺寸範圍，而在同一期刊物內不會刊登超過一個通告；以及
- (d) 妥善保存所刊登資料及其印行安排的記錄兩年。

1.4 向病人發布服務資料

牙醫的病人是指曾在任何時候接受該牙醫、其執業上的合夥人、或所接替執業的牙醫診治，而在執業記錄上載有其姓名的人士。

1.4.1 牙醫可向病人提供有關其服務的資料，只要該等資料：

- (a) 發布的方式沒有構成向非受其護理的病人進行業務宣傳；
- (b) 符合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
- (c) 不涉及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表進行侵擾性探訪、致電、傳真或電子通訊等行爲；
- (d) 並無濫用病人的信任或利用其缺乏相關知識的弱點；
- (e) 並無向病人施加不當的壓力；以及
- (f) 並無作出根治某種病理情況的保證。

1.4.2 牙醫必須在其診所的候診處張貼告示，通知病人他們有權在接受治療前查詢收費報價。

1.4.3 牙醫可在診所內提供有關接受信用卡付款的資料。

C 新增第 1.5 節“主動探訪或致電”：-

1.5 主動探訪或致電

牙醫本人、代其行事的人士或獲其容許的人士不得以主動探訪、致電、傳真、電子通訊或刊物宣傳其服務。

D. 第 1.5 節“書籍、演講、出席傳媒活動”重新編號為第 1.6 節並修訂如下：
-

1.6 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

1.6.1 牙醫可以參與真確的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例如演講及作專業發表。不過，該牙醫不得利用該等活動推廣其業務或兜攬生意爭取病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須經客觀確認並以持平的方式表達，沒有誇大正面資料或遺漏重大反面資料。

1.6.2 牙醫應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所發表或廣播的材料無論在內容或提述方式上均無使人產生該牙醫鼓勵病人向他或所聯屬機構求診或尋求治療的印象。此外，牙醫亦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材料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為任何牙科或健康相關產品或服務作商業推廣。

1.6.3 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應具權威性、合宜並與一般經驗相符。該等資料應有事實根據、清楚易明及用詞淺白。展示資料的方式，亦不得令有關牙醫獲得專業利益或吸引病人前往求診。

E. 第 1.6 節“關於在某個範疇執業的牙醫資料”及隨後的小節予以重新編號。

F. 第 3 條“廣告宣傳”予以刪除，隨後的條文重新編號。

招牌及告示

I. 招牌

牙醫獲准展示：－

- (a) 兩個招牌，在其診所的大門上或旁邊；以及
- (b) 面對街道的招牌：
 - (i) (診所置於行人路面)一個招牌設於 1 字樓以下位置；或
 - (ii) (診所非置於行人路面，而該樓宇只有一個公共入口)一個招牌設於診所所在的一層，一個招牌則設於靠近該樓宇公共入口的位置；或
 - (iii) (診所非置於行人路面，而該樓宇有多於一個公共入口)一個招牌設於診所所在的一層，兩個招牌則設於靠近該樓宇公共入口的位置。

招牌的大小是所有展示服務資料版面的總面積，包括邊緣在內。

獨立招牌的尺寸限制：

- (a) 第 I(a)段所批准的招牌不得超過 1 平方米；
- (b) 第 I(b)段所批准的招牌不得超過 1 平方米(如設於地下)、1.5 平方米(如設於閣樓或 1 字樓)，或 2 平方米(如設於 1 字樓以上)。

共用招牌的尺寸限制：

- (a) (有兩名牙醫的診所)不得超過 2 平方米；
- (b) (有三名或以上牙醫的診所)不得超過 3 平方米。

招牌不得以華麗設計或閃爍燈光吸引公眾注意。

II. 樓宇商戶指南牌

牙醫的資料可列載於大廈管理處所設置的樓宇商戶指南牌。指南牌上列載的資料須與招牌所載的相同。每項列載資料必須符合商戶指南牌上其他商戶所用的標準尺寸。

III. 指示牌

指示牌可在診所所在的樓宇內展示。每個指示牌的尺寸不得超過 0.1 平方米，包括邊緣在內。指示牌只可載有牙醫的姓名、准許使用的稱謂及其診所的房號。牙醫可決定展示的指示牌數目，但須符合本守則第 1.3 節的指引。

IV. 診症時間告示

牙醫可另外展示一張不超過 0.2 平方米(包括邊緣在內)的診症時間告示，但此等資料必須並未顯示於其他招牌或告示上。告示只可載有其姓名及診症時間。牙醫可決定告示的位置。

附錄B

(樣本一)

開業啓事

本牙醫謹定於() 日期 () 於() 地址 () 開業應診，
敬希垂注。

電話 : () ()

圖文傳真: () ()

傳呼 : () ()

流動電話: () ()

電郵地址: () ()

診症時間: () ()

() 醫生) 敬啓

()))

牙醫可加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及資歷

(樣本二)

遷址啓事

本牙醫診所將於 (日期) 遷往 (地址) 繼續應診，
敬希垂注。

電話 ()

圖文傳真 ()

傳呼 ()

流動電話 ()

電郵地址 ()

診症時間 ()

(醫生) 敬啓

(牙醫)

牙醫可加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及資歷

服務資料告示的指引

牙醫可在其診所外展示載有收費表及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服務資料告示。他必須確保所展示的診症收費如實反映其正常收費，亦須確保符合本守則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

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下列指引：

告示的位置

其診所的大門外或緊貼其旁邊

告示的數目

最多可張貼兩張告示

告示的尺寸

A3 大小

告示的格式

- 單色印刷
- 字型大小一致
- 純文字，沒有插圖
- 告示不可裝飾華美

准許的告示內容

- 本守則第 1.3 及 1.4 節准許在招牌及文具展示的所有資料
- 牙醫所操的語言／方言
- 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及程序，以及收費範圍
- 是否提供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

牙醫名錄的指引

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專業牙科機構編製牙醫名錄，牙醫可藉該等名錄發布其服務資料。他必須確保所登載的診症收費如實反映其正常收費，亦須確保符合本守則第 1.2.1 及 1.2.2 節的規定。

牙醫名錄必須符合下列指引：

名錄的界限

- (a) 名錄應開放予所有註冊牙醫。名冊不應只包括特定協會或機構成員的資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香港牙科醫學院及獲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編製名錄的專科協會所編製和備存的名錄除外。
- (b) 牙醫可根據其專科分類為專科牙醫或普通科牙醫。
- (c) 同一名冊所包羅的牙醫資料應該一致。
- (d) 符合下述準則的專業牙科機構可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編製名錄：
 - (i) 法律上認可的現有組織；
 - (ii) 屬不攤分盈利；以及
 - (iii) 旨在推廣牙科護理及保障市民的利益。
- (e) 核准機構有責任在印行前核實資料是否準確，並應設立機制以定期更新所發放的資料。
- (f) 提供資料供編印名錄的牙醫應確保符合本守則的相關條文。

名錄的格式

名錄可以電子或印刷的形式出版。

印刷版本須遵照下列規則：

- 單色印刷
- 字型大小一致
- 純文字，沒有插圖
- 不得運用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來強調特定項目

電子版本須遵照下列規則：

- 個別牙醫的資料以單色及統一字體印刷
- 插圖只限於機構的標誌及接達不同分類欄或牙醫位置的圖標
- 不得運用閃爍效果、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來強調特定項目
- 可能的話，建議每次搜尋時隨機列出同一分類欄或牙醫位置

准許的名錄內容

- 本守則第 1.3 及 1.4 節准許在招牌及文具展示的所有資料
- 牙醫所操的語言／方言
- 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及程序，以及收費範圍
- 是否提供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

名錄的分發

機構應向公眾廣泛發放其所編製的牙醫名錄。個別牙醫亦可協助發放名錄，但不得強調特定項目，並須分發完整的名錄。